

# 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要求而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xzw.gov.cn](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秀水街（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8252；传真：0955-7023617；电子邮箱：[rfb7018252@163.com](mailto:rfb7018252@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人防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人防工作实际，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办严格落实公文属性标识。坚持以“应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做到公文属性标识基本全覆盖。行政发文38个，公开10个，政策解读0件，公开信息19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19条，新媒体发布0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市人防办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畅通受理渠道，加强流程监管督查，截止到12月31日，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件。没有发生针对市人防办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也没有收到各类针对我办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有关申诉、信访、举报。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中卫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再清理工作的通知》，市人防办梳理了2019年以来以“市人防办”名义制发的所有文件进行了梳理，无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格规范发布审核流程。凡是发布的信息都填写《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经过逐级审查登记后才能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人防办严格按照要求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无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新建网站等新媒体平台。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市人防办工作职责，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综合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自治区人防办、市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紧盯目标任务，全办人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能目标，经过政府效能考核组验收。二是**积极参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参加“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学习结束后，及时传达培训班内容，并对全办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严格落实发布审批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凡是公开发布的信息都经过三级审查签批，确保公开的内容准确、规范。四是**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扎实开展民主评议**。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时，邀请东花园社区群众代表、人防专业队、人防工程建设企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等人防服务对象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做到“向群众报告、听群众意见、请群众评议”，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3.5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列数据的逻辑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科工作繁杂，在工作内容多的时候容易将信息延缓发布；二是公文属性标注 100%全覆盖还有差距，个别科室在起草文件时不标注公文属性，在进入综合科核稿流程后，经提醒才予以标注；三是政务信息宣传载体单一，公开信息均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公开。

**改进措施：**一是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公开信息。对于政务公开内容的整理、书面审签、网站公开操作等由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要求每周五对本周新制发的行政文、部门文件、部门信息、政策解读等政务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二是组织学习，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全办干部职工进行政务公开条例、发布规程、公文属性标识等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要求标识公文公开属性，做到签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争取做到公文属性标识 100%全覆盖。三是加强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利用创城“周五有约”活动，通过社区活动、走访入户、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强宣传，注重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在群众监督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 号），市人防办举办以“增强国防观念，强化人防意识”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考察、座谈交流，群众代表和服务对象对人防办工

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提升了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无重大行政决策开放会议。

我办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